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4-043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再次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拟共同以人民币843,178,010元(折合136,068,877美元)的价格，收购公司股东佳卓集团有限公司46.3365%的股权，从而间接增持公司约2.19%（168,635,602股）的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4年12月9日，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共同设立的湖南方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方盛”）与公司股东佳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卓集团 ”）的股东Ris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根据该等框架协议，湖南方盛拟通过其在香港设立的一家公司作为受让主体（以下简称“受让方”），以人民币843,178,010元(折合136,068,877美元)的价格购买转让方持有的佳卓集团46.3365%的股权（以下简称“拟议股权收购”）。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佳卓集团持有公司4.72%（363,936,856股）的股份。通过拟议股权收购，湖南方盛间接增持公司约2.19%（168,635,602股）的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依据截止2014年12月8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的加权平均价的一定折扣协商确定的。湖南方盛将在完成与境外投资相关的审批程序后，由受让方与转让方签订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并履行与拟议股权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表示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是继2008年9月、2013年6月增持公司股份以来的再次增持计划，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作出的个人行为和决定；本次增持计划有利于强化公司管理层与股东利益的高度一致，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受让方与转让方就拟议股权收购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前，尚需履行有关境外投资的审批程序，因此，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4—050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发布了《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披露了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4年9月2日、2014年9月10日及2014年9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5、2014-036、2014-037）。2014年9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2014年10月8日、2014年10月15日和2014年10月22日、2014年10月29日、2014年11月5日、2014年11月12日、2014年11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9、2014-040、2014-041、2014-044、2014-045、2014-046、2014-047）。2014年11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2014年12月3日，公司发布了《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一步修订、完善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4-72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本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关于减持本公司A股股份的通知，沈机集团于2014年12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23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047%，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沈机集团	集中竞价	2014年12月8日	12.9011元	2300	3.0047
	合 计		12.9011元	2300	3.004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沈机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5333.0689	33.09	23033.0689	30.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33.0689	30.22%	20833.0689	27.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00.00	2.87%	2200.00	2.8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沈机集团本次减持本公司股票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后，沈机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30,330,6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09%，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3、沈机集团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8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背景概述

2014年7月16日，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皮业”）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睢宁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睢宁支行”）申请总额12,000万（壹亿贰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 “中行泉州分行”） 及其分支机构申请开立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 （以下简称“中行晋江支行”）为受益人的国内联行保函，为兴宁皮业向中行晋江支行申请办理总额度为10,000万元（壹亿元整）的贸易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7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14-047）。

上述担保事项已于2014年8月5日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解除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江苏银行睢宁支行仅批准兴宁皮业5,000万（伍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兴宁皮业未在中行晋江支行开展贸易融资业务。现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仅为江苏银行睢宁支行批准兴宁皮业的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解除其余7000万元的担保责任；撤销公司向中行泉州分行及其分支机构申请开立以中行晋江支行为受益人的国内联行保函，解除为兴宁皮业向中行晋江支行申请的总额度为10,000万元贸易融资业务的担保责任。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至公告日，公司已经审批过的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数额）累计为人民币52,000万元（全部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合并报表）的33.51%，实际发生额累计为1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合并报表）的10.96%，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股票简称:深振业A　　股票代码:000006　　公告编号:2014-039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振业A
股票代码:00000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2088号深业物流大厦八楼802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2088号深业物流大厦八楼8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2088号深业物流大厦八楼805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2088号深业物流大厦八楼80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创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128号宝能汽车大楼628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128号宝能汽车大楼628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义务披露人	指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创邦集团有限公司
钜盛华股份	指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华利通投资	指	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
创邦集团	指	创邦集团有限公司
深振业A	指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钜盛华股份

公司名称：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2088号深业物流大厦八楼802室
法定代表人：	叶伟青
注册资本：	940000万元
公司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645413
组织机构代码：	73418122-6
税务登记号码：	深税登字440300734181226号
经营期限：	2002年1月28日至2022年1月28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件开发，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营销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建材、机械设备、办公设备、通信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具、室内装修材料的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物业租赁；供应链管理。(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　　东：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9% 深圳宝源物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2088号深业物流大厦八楼802室
联系电话：	0755-22189088-88405
传　　真：	0755-83845182

钜盛华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信息如下：

姓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叶伟青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	中国	无
黄炜	董事	深圳	中国	无
李明	董事	深圳	中国	无
陈怡	董事	深圳	中国	无
梅思怡	董事	深圳	中国	无
苏效玺	监事	深圳	中国	无
邓祖明	监事	深圳	中国	无
胡娟	监事	深圳	中国	无

（二）华利通投资

公司名称：	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2088号深业物流大厦八楼805
法定代表人：	叶伟青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5689737
组织机构代码：	58273565-5
税务登记号码：	深税登字440300582735655号
经营期限：	2011年9月7日至2031年9月7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股　　东：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2088号深业物流大厦八楼805
联系电话：	0755-22189088-88405
传　　真：	0755-83845182

华利通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信息如下：

姓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叶伟青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	中国	无
刘娟	董事	深圳	中国	无
徐珂	董事	深圳	中国	无
胡娟	监事	深圳	中国	无

（三）创邦集团

公司名称：	创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128号宝能汽车大楼628
法定代表人：	姚建辉
注册资本：	5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4369183
组织机构代码：	74322168-0
税务登记号码：	深税登字 440300743221680 号
经营期限：	200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0月11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高新科技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物业管理；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从事广告业务；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　　东：	姚建辉，持股比例100%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128号宝能汽车大楼628
联系电话：	0755-22189088-88405
传　　真：	0755-83845182

创邦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信息如下：

姓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姚建辉	执行(常务)董事	深圳	中国	无
樊春翔	监事	深圳	中国	无
刘海云	总经理	深圳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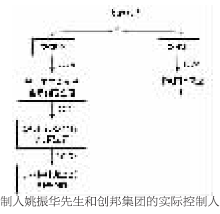

钜盛华股份、华利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姚振华先生和创邦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姚建辉先生为兄弟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发展的需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深振业A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深振业A135,178,113 股股份，占深振业A 总股本的10.01%。其中，钜盛华股份持有深振业A90,327,990股股份，占深振业A总股本的6.69%；华利通投资持有深振业A8,800股股份，占深振业A总股本的0.001%；创邦集团持有深振业A44,841,323股股份，占深振业A总股本的3.32%。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所持有的深振业A股份67,813,332股，占深振业A总股本的5.02%，具体减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华利通投资	集中交易	2014年12月1日	7.00-7.00	8,800	0.001%
钜盛华股份	集中交易	2014年12月1日	6.76-7.07	4,301,336	0.32%
创邦集团	集中交易	2014年12月1日	6.70-6.80	2,135,323	0.16%
钜盛华股份	集中交易	2014年12月8日	6.81-6.95	13,740,000	1.02%
创邦集团	集中交易	2014年12月8日	6.70-7.02	42,706,000	3.16%
钜盛华股份	集中交易	2014年12月9日	6.68-6.84	4,921,873	0.36%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深振业A67,364,781股股份，占深振业A 总股本的4.99%。其中，钜盛华股份持有深振业A67,364,781股股份，占深振业A总股本的4.99%；华利通投资与创邦集团不再持有深振业A股份。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深振业A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买卖深振业A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时间	买入股票		卖出股票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华利通投资	2014年11月20日	0	0	168,088	6.14-6.14
华利通投资	2014年11月21日	0	0	23,252,866	6.03-6.19
华利通投资	2014年11月24日	0	0	43,938,334	6.15-6.35
华利通投资	2014年12月1日	0	0	8,800	7.00-7.00
钜盛华股份	2014年12月1日	0	0	4,301,336	6.76-7.07
创邦集团	2014年12月1日	0	0	2,135,323	6.70-6.80
钜盛华股份	2014年12月8日	0	0	13,740,000	6.81-6.95
创邦集团	2014年12月8日	0	0	42,706,000	6.70-7.02
钜盛华股份	2014年12月9日	0	0	4,921,873	6.68-6.84
合计		0	0	135,172,620	6.03-7.0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叶伟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叶伟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创邦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姚建辉
日期: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文件。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备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叶伟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叶伟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创邦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姚建辉
日期: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深振业A	股票代码	00000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2088号深业物流大厦八楼8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2088号深业物流大厦八楼80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名称	创邦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128号宝能汽车大楼62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35,178,113股　持股比例： 10.01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67,364,781 股　持股比例：4.99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 未来12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继续减持其在深振业A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叶伟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叶伟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创邦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姚建辉
日期: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4-10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5日、12月8日及12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经公司自查，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富）书面征询并经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除重庆渝富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6.8亿股股份正在进行外，公司、重庆渝富以及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对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5日、12月8日及12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渝富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6.8亿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公司前期已按相关规定披露了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经公司自查，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渝富书面征询并经重庆渝富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截止2014年12月9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重庆渝富以及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重庆渝富尚需对本次股份转让意向受让方的资格及材料进行评审，其与意向受让方达成股份转让协议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重庆渝富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亦将在收到相关信息后，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行分别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4年12月09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闽福发A(代码:000547)进行估值，在闽福发A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因本次估值方法调整，对公司旗下的基金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基金简称	停牌股票	估值结果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农银策略精选股票	闽福发A	-0.27%

自2014年12月09日开始，以上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行分别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4年12月09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卫宁软件(代码:300253)进行估值，在卫宁软件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因本次估值方法调整，对公司旗下的基金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基金简称	停牌股票	估值结果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农银行业成长股票	卫宁软件	-0.09%
农银行业轮动股票	卫宁软件	-0.10%
农银高增长股票	卫宁软件	-0.40%
农银研究精选混合	卫宁软件	-0.34%

自2014年12月09日开始，以上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行分别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4年12月09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中航飞机(代码:000768)进行估值，在中航飞机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因本次估值方法调整，对公司旗下的基金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基金简称	停牌股票	估值结果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农银行业成长股票	中航飞机	-0.11%
农银平衡双利混合	中航飞机	-0.07%
农银中小盘股票	中航飞机	-0.11%
农银大盘蓝筹股票	中航飞机	-0.36%
农银沪深300指数	中航飞机	-0.02%
农银消费主题股票	中航飞机	-0.11%
农银深证100指数	中航飞机	-0.08%
农银行业轮动股票	中航飞机	-0.11%

自2014年12月09日开始，以上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7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邮寄、电话的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国权先生召集，会议于2014年12月9日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表决，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由于葛军先生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冯巧根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于国权先生、黄南章先生、周汝祥先生、于国庆先生、冯巧根先生（独立董事）五位董事组成，其中于国权先生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于国权先生、冯巧根先生（独立董事）、李钟华女士（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冯巧根先生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于国权先生、李钟华女士（独立董事）、冯巧根先生（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李钟华女士为召集人。

上述委员的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刊登于2014年12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8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1月29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9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秀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和公司制剂厂区的农药实物性资产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长青生物”），通过收购南通丰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田化工”）农药相关的无形资产，实现公司制剂厂区与丰田化工制剂农药的生产资质合并，可以有效解决公司实际存在的“一厂两址”问题，有利于提高公司制剂业务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制剂业务经营业绩和整体竞争力，以给投资者更好的回报。长青生物拟以718万元收购丰田化工农药相关的无形资产，已经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价格公允，投入资金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9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设立子公司概述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建有制剂（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江灵路1号）和原药（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三江大道8号）两个生产厂区，为解决公司实际存在的“一厂两址”问题，提高农药生产集约化程度和制剂生产经营管理水平，提升企业竞争力，拟以公司自有资金和公司制剂厂区的农药实物性资产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长青生物”），长青生物成立后以货币资金718万元收购南通丰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田化工”）农药相关的无形资产，把公司制剂厂区与丰田化工制剂农药的生产资质合并至长青生物，合并完成后，丰田化工不再从事农药的生产经营。

201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系以公司自有资金和公司制剂厂区的农药生产实物性资产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注册名称:江苏长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于国庆
4、注册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江灵路1号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和公司制剂厂区的农药实物性资产。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及方案

1、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背景

我国农药行业实行准入制，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农药定点生产企业资质，其中制剂（加工、复配）注册资金不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规模不低于2,000万元（不含土地使用费），新建或搬迁的制剂生产企业在兼顾市场和交通便捷的同时，鼓励进入工业集中区。鼓励优势企业对其控股、参股、联营、兼并、重组的企业进行生产要素重组和统一品牌经营；支持优势企业异地扩展优势产品生产能力，发展主导品牌；推动社会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支持优势企业做大做强。促进知识产权、农药登记资料等无形资产合理流动和转移，推动农药行业调整、优化生产要素，实现集约化、规模化生产。

生产农药产品必须取得农药生产许可（或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和农药登记证，其中农药登记证的办理需要较长的时间和较高的成本， 如制剂登记需要进行两到三年的环境、药效、毒性、残留等试验，从办理到取得登记需花费约30—50万元的费用。

为大幅度减少农药生产企业数量，推动形成具有特色的大规模、多品种的农药生产企业集团，允许农药生产企业之间在进行资产并购交易时，并购企业通过农药生产资质的合并取得目标企业的相关资质（如农药生产资质、生产批准证书、农药登记证等）。

2、投资设立子公司的方案

公司成立于2001年，注册地址为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江灵路1号，主营化学农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建有制剂（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江灵路1号）和原药（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三江大道8号）两个生产厂区，系国家定点农药生产企业，2014年获工业和信息化部延续核准，产品包括除草剂、杀虫剂和杀菌剂三大系列20余种原药、60余种制剂，具备年产万吨原药和数万吨制剂的生产能力。

为解决公司实际存在的“一厂两址”问题，提高农药生产集约化程度和制剂生产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制剂业务经营业绩和整体竞争力，公司以自有资金718万元和公司制剂厂区的农药生产实物性资产5,396.05万元（包括生产用地、房屋及构建物、制剂生产设备等，截止2014年10月31日，账面值为3,857.31万元，根据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苏银信评报字（2014）第153号《评估报告》，评估值为5,396.05万元，增值额为1,538.74万元，增值率为39.89%，主要为土地和房屋评估增值）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生物”），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长青生物资本公积。长青生物成立后，长青生物以货币资金718万元收购丰田化工农药相关的无形资产（包括全部农药登记证、注册商标、专利及其他技术资料等，定价依据为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苏银信评报字（2014）第154号《评估报告》，评估值为702万元），实现公司制剂厂区与丰田化工制剂农药生产资质合并，并将公司和丰田化工的农药制剂产品生产批准证书、农药登记证合并至长青生物，生产地址为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江灵路1号。合并完成后，丰田化工不再从事农药的生产经营。

四、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通丰田化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89年10月20日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18万元
4、法定代表人:王海林
5、注册地址: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城港路309号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化学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丰田化工是国家定点农药制剂生产企业，2012年获工业和信息化部延续核准，有效期至2016年8月24日，拥有多项农药制剂产品登记证、注册商标和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丰田化工生产的制剂品种主要为可湿性粉剂和乳油农药制剂，均为高效、低毒的除草剂和杀虫剂，广泛用于大豆、棉花、水稻等作物，具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公司与丰田化工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资产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收购标的

丰田化工为国家定点农药制剂生产企业，具备制剂农药的合法资质，收购标的为丰田化工全部农药登记证、注册商标、实用新型专利及其他技术资料。生产资质合并完成后，丰田化工不再从事农药的生产经营。

2、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收购价格以评估机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根据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苏银信评报字（2014）第154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702万元。经双方充分协商，同意以718万元受让该部分资产。

3、资产收购款的支付

资产收购协议生效后三日内，向丰田化工支付协议定金68万元，在办妥标的资产移交手续后十日内，支付第二笔资产收购款350万元，剩余300万元在完成公司制剂产品与丰田化工制剂农药的生产资质合并、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后支付。

4、其他承诺

收购完成后，丰田化工及其股东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以直系亲属、密切关系人的名义）、任何方式从事农药的生产经营。

5、资产收购协议的签署

经公司董事会及丰田化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双方签署《资产收购协议》。

六、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

长青生物是在公司制剂厂区的基础上投资设立，能更好地利用其独立法人的身份，强化制剂品种的生产经营管理，将丰田化工制剂产品纳入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农药生产集约化程度，促使公司制剂产业做大做强。

2、存在的风险

子公司的设立尚需取得工商局、环保局和工信部等政府机构的批准，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制剂业务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制剂业务经营业绩和整体竞争力，以给投资者更好的回报。本次投资以公司自有资金和公司制剂厂区的农药实物性资产投入，投入的货币资金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预计将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七、其他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生产资质合并、资产交接及过户等事宜。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苏银信评报字（2014）第153号、（2014）第154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